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日常经营性往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保障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汇纸业”)的生产经营稳定、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02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和于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全弟、郭华平和谢单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重新预计。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71、临2021-078号公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为满足公司生产所需,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与2021年度执行情况预计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合计为2,738.8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2021年度执行情况预计(不含税)	2021年度执行情况确认(不含税)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博汇纸业	电	天源热电	57,999.86	58,228.57
	博汇纸业	蒸汽	天源热电	37,044.19	37,870.51
	江苏博汇	蒸汽	丰源热电	33,721.12	34,167.9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	化工辅料	山东海力	8,690.38	9,541.36
	江苏博汇	化工辅料	江苏海力	7,102.51	7,448.52

2、2022年度关联交易增加情况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不含税)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	化机浆	广西金桂	7,000.00

原因说明:公司对部分化机浆生产线短期停机改造,同时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自产化机浆无法满足正常生产需求;为拓宽采购渠道,利用关联方上游资源优势,拟向广西金桂采购化机浆,补充部分原料供应缺口。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金额合计9,738.80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天源热电”)

天源热电成立于1996年7月12日,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乐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源热电经审计总资产714,346.19万元,总负债472,004.9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150.73万元,净利润796.11万元。

2、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丰源热电”)

丰源热电成立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乐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许可项目: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丰源热电经审计总资产181,814.23万元,总负债272,502.6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720.43万元,净利润-8,435.30万元。

3、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海力”)

江苏海力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陈胜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万元。经营范围:己二酸及其副产品精苯、硝酸、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制造;己内酰胺及其副产品硫酸铵制造;环己酮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海力经审计总资产328,753.55万元,总负债194,030.0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924.38万元,净利润-29,547.43万元。

4、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力”)

山东海力成立于2003年11月5日,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胜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23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电石渣、氯化钡泥、氯化钙、甲酸钠、石灰粉末、己二酸、二元酸、十水硫酸钠、己内酰胺、环己酮肟、硫酸铵(不含过硫酸铵)、编织袋、聚合氯化铝、粉煤灰砖;丙烯仓储中转(限分公司);并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许可证产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丙烯(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1,337,322.86万元,总负债925,983.9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123.60万元,净利润-42,128.11万元。

5、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简称“广西金桂”)

广西金桂成立于2003年9月27日,住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号(生产经营地:钦州市钦州港金光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黄志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412.84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木纸浆、各种纸制品及相应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生产经营(筹建);林浆纸技术研发、设计。煤炭销售。木材(原木、木片)收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西金桂经审计的总资产2,853,826.99万元,总负债1,545,291.8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4,126.92万元,净利润159,519.47万元。

(二)关联关系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48.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100%的股权,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金光纸业持有广西金桂96.04%的股权,因此广西金桂为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1)2021年度天源热电向公司供应电,供电电压为35000伏,按用电方需求供应,供电价格为0.58元/KWH(含税),每月据实结算。

2021年度天源热电向公司供应蒸汽,供应蒸汽的压力和温度分别不低于5.5公斤和160摄氏度,按用汽方需求供应,供汽价格为170元/吨(含税),每月据实结算。

(2)2021年度丰源热电向江苏博汇供应蒸汽,供应蒸汽的压力和温度分别不低于5.5公斤和160摄氏度,按用汽方需求供应,供汽价格为170元/吨(含税),每月据实结算。

2、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1)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汇博向山东海力采购烧碱、双氧水等生产所必需的辅助化工原料,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每月据实结算。

(2)2021年度江苏博汇向江苏海力采购双氧水等生产所必需的辅助化工原料,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每月据实结算。

(3)公司向广西金桂采购化机浆,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按合同以银票或电汇方式结算,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天源热电、丰源热电的电、蒸汽采购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虑双方之间属于直接供应,传输距离近、能量消耗小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山东省、江苏省电网同地区35千伏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电销售电价和动力煤价格及其变动对电力、蒸汽成本的影响等因素,协商确定电力、蒸汽供应价格。

2、公司与关联方广西金桂、山东海力、江苏海力的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

(3)向关联方采购,不得高于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4)向关联方出售,不得低于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天源热电、丰源热电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电和蒸汽。丰源热电、天源热电与公司及子公司传输距离近、能量消耗小,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电力或热力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满足日常经营生产需求。同时,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履行合同有保证,可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时将交易风险降到最小。

2、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海力、江苏海力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一方面减少了运输费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原材料及时、稳定的供应。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向广西金桂采购化机浆,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稳定原材料供应。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博汇纸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0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22日以书面、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神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03号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于洋回避表决。

二、《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04号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于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0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博汇浆业拟向关联方汶瑞机械购买设备。
-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浆业”或“子公司”)拟向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瑞机械”)购买设备,合同金额为1,761.19万元(含税),用于公司化机浆生产线的建设和技术改造。

公司与汶瑞机械为由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48.84%的股份,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100%的股权,金光纸业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金光纸业持有汶瑞机械58.38%股权,因此汶瑞机械为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翟京丽

4、注册资本:800.00万美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青龙湖西路21号

6、成立时间:1998年1月8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环保、制浆、造纸、碱回收、医药、食品、石油、化工等机械成套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6,713.04万元,总负债36,945.4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52.16万元,净利润1,324.03万元。

9、金光纸业持有汶瑞机械58.38%股权,为汶瑞机械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双辊洗浆机、螺旋输送机、高浓漂白塔等设备;

2、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为公司向汶瑞机械采购的新设备;

3、交易标的价格:1,761.19万元(含税),为公司采购部门按照市场价格比较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公司采购部门按照市场价格比较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汶瑞机械购买设备,满足公司化机浆生产线的建设和技术改造所需,有利于缩短设备达产周期。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比较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于洋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向汶瑞机械采购设备是基于公司项目建设所需,有利于缩短设备达产周期。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9、临2021-042、临2021-049、临2021-058、临2021-061、临2021-074、临2021-075号公告。

八、备查文件

(一)博汇纸业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博汇纸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0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039.33万元至179,540.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7,631.86万元到96,132.60万元,同比增加93%到115%。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693.14万元至181,193.8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0,496.28万元到98,997.02万元,同比增加98%到1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会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039.33万元至179,540.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7,631.86万元到96,132.60万元,同比增加93%到115%。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693.14万元至181,193.8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0,496.28万元到98,997.02万元,同比增加98%到12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407.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196.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在“禁塑令”、“禁废令”等政策利好和消费升级综合影响下,公司加大技术研发,积极开发新产品,把握不同细分市场客户需求,紧抓绿色发展商机,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较2020年度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双减”、“双控”等产业政策变革,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但在新冠疫情反复的背景下,下半年行业面临短期需求收缩、供给增加和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公司外部竞争环境更趋严峻且充满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售价在三季度下跌后趋于平稳,而成本端受大宗商品顺周期上涨影响,单位原材料成本增加。单位成本上升与产品售价下行在四季度产生“剪刀差”效应,导致下半年盈利水平较上半年回落明显。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634,067,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1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395,241,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238,825,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21%。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105,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87%;

反对1,856,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438,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29%;

反对1,856,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601,105,28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2、关于增补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32,000,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1%;

反对1,989,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304,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16%;

反对1,989,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8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项瑾、朱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1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4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月26日,公司接到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通知,湘电集团已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2)38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即: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6,485,57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 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二、募集资金用于“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收购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湘创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湘电动力 29.98%股权和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三、你司应指导与督促湘电股份依法依规做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将发行情况报告我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1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强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魏明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魏明远先生简历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魏明远先生简历

魏明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4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电股份车辆事业部生产科计调员,零件车间计调员,车辆事业部团委书记、小机车车间计调员,车辆事业部团委书记、生产供应科科长助理,车辆事业部代理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湘电集团党委组织部组织员,湘电集团党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正科级组织员,其间任省派驻绥宁县岩湾村扶贫工作队员,湘电集团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企业文化部副部长;湘电集团纪检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湘电集团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湘电集团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湘电股份职工监事,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监事,湘电置业监事,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湘电股份电气传动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湘电集团(湘电股份)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湘电股份战略发展部(证券部、军工产业办、保密办)部长,湖南稀土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000万元-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3,949万元-121,949万元,同比增加56%-73%。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000万元-26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9,423万元-105,423万元,同比增加49%-6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000万元-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93,949万元-121,949万元,同比增加56%-73%。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000万元-26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79,423万元-105,423万元,同比增加49%-66%。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0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5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7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1年,覆铜板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并处于高位,公司紧跟行业节奏做出相应调整,营业额随之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前瞻性布局技术,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大力度进行新产品推广及产品认证工作,逐步显现效益。

2、随着全资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高新二期项目的投产,产能释放,公司覆铜板各类产品的产销数量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老厂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与之相关的资产处置产生净利润约1.86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业绩预告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罗顿发展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龙山有道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龙山有道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龙山有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22年1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EPC项目(以下简称“杞麓湖治理项目”)。公司所属联合体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通海天润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杞麓湖治理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EPC项目;

2、招标人:通海天润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项目概况:

(1)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云南省通海县杞麓湖流域范围,主要涉及秀山街道、杨广镇、河西镇、四街镇下辖的31个社区(村委会),123个自然村。

(2)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内秀山街道、杨广镇、河西镇、四街镇。

(3)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1,751.11万元,

(4)中标价:

工程勘察费下浮15%;工程设计费下浮15%;建安工程费下浮2.90%。

(5)招标范围:①工程勘察: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地形图测绘工作,出具完整的符合现行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成果文件及地形图,满足工程设计要求。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②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设计成果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查。

③工程施工:施工、采购、移交等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6)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为365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0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1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78%-57.96%	亏损:16,61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11,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23%-55.80%	亏损:16,9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95元/股-0.1092元/股	亏损:0.1660/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建筑业务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尤其是建筑材料的销售规模扩大,履约合同额增加,同比利润增加;

2、环保业务板块业务持续发展,部分项目达产,毛利同比增加;

3、加大了长账龄应收款项清收力度,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2、重大仲裁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9月11日、9月16日、2022年1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关于仲裁进展及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2022-02)。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理财协议纠纷一案,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申请裁决公司偿还其本息、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计585,351,491.20元。

本案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1年4月20日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裁决结果。基于上述事实,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暂无法估计此仲裁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以及其他可能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05号

万华